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交易日的共同交易时间，且该交易时间能满足港股通在规定时间内结算要求，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因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332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333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注：

1、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暂停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